

##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徵才公告

一、單位及需求人數：教育制度及政策中心1人、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2人、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2人、編譯發展中心1人、教科書發展中心1人

二、人員區分：教育人員

三、官等：聘任

四、職稱：助理研究員(含)以上

五、名額：共7人

六、性別：不拘

七、工作地點：新北市及臺北市

八、公告期間：預計自103年5月16日起至103年5月30日止

九、資格條件：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至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

(二)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至第1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

(三)其餘資格條件請詳閱本院徵才明細。

十、工作項目：

(一)聘約期間，應遵守本院研究人員聘約等規定(聘約內容請詳閱公告)。

(二)新聘研究人員應依本院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要點規定，於到任二年內每年接受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於該次聘期屆滿後不予續聘(前開要點規定請詳閱公告)。

(三)其餘工作項目請詳閱本院徵才明細。

十一、工作地址：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台北院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

十二、檢具文件及相關事項：

(一)應檢具文件如下，並請依序裝訂：

- 1.履歷表(1式5份)，並請至<http://goo.gl/J2HEk2> 填寫基本資料，以利作業。
- 2.自傳。
- 3.具結書。
- 4.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前述4項表格請至本院網站下載使用)
- 5.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切結書、私人證明及非經查證屬實之證明文件，均不予採認)。如

持國外學歷者，尚須提供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位證書、成績單影本，修業前後與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表格請至本院網站下載)。6. 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繳)。7.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8. 博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等，暫先繳交電子檔1份(請燒錄於光碟，並於光碟片上註明應徵類別、研究專長及姓名)，如有需要，另依本院通知繳交紙本。無與應徵職務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本項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9. 其他研究、學術、專業成績證明相關文件或資料影本。

(二)本徵才公告、徵才明細、相關表格及規定等請至本院網站首頁瀏覽及下載使用。

(三)遴選程序：依本院研究人員遴聘要點辦理。獲本院通知參加複評人員，須依期限再繳交寄送博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等相關備審資料電子檔光碟片12份及紙本3份(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所需繳交數量)，並於複評當日繳驗證件正本。

(四)其他事項：

1. 未通過初評及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2. 應徵書面資料如欲返還，請檢附回郵郵資。
3. 各應徵類別，除正取人員外，得擇優備取1~2人。
4. 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院外審查分數未達70分者，取消錄取資格。
5. 甄選錄取人員應於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聘任到職；聘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預定起聘日期為103年9月起聘。

(五)收件期限：信封請註明應徵「職稱」(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應徵類別」(教育制度及政策、課程及教學 A、課程及教學 B、測驗及評量 A、測驗及評量 B、編譯、教科書)。並請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是日下午 5 點前親自送達本院人事室(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二號，承辦人陳秋諗小姐，電話 02-86715185)。如有工作內容相關問題，請洽用人單位。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徵才明細

應徵類別	研究專長	學經歷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用人單位及聯絡電話
教育制度及政策	1. 教育科技 2. 教育資料庫建置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相關博士學位	1. 建置各類教育資料庫 2. 進行教育政策與制度相關研究 3. 協助行政事務	三峽總院區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8671-1268
課程及教學 A	國家層級之領域課程發展、學科教學研究，教材教法研發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 2. 具有英語文，或生物，或健康體育領域之課程教學專長優先	1. 「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1)中小學（一至十二年級）普通教育之領域/科目課程綱要研修小組，進行領域/科目課程綱要的研修、試行等工作。 (2)課程實施支持系統的研擬。 2. 進行領域/科目綱要研修的整體性聯繫，協助各領域/科目教材教法的研發及試行，深耕領域教學研究的基礎，促進課程綱要研修的整體性及品質。	三峽總院區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8671-1229
課程及教學 B	本土語文教育相關之課程與教學研發，多元文化課程與教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	1. 「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1)中小學（一至十二年級）普通教育之領域/科目課程綱要研修小組，進行領域/科目	三峽總院區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8671-1229

應徵類別	研究專長	學經歷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用人單位及聯絡電話
	學		<p>課程綱要的研修、試行等工作。</p> <p>(2)課程實施支持系統的研擬。</p> <p>2. 本土語文部分涉及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內容，且需同步考量新住民語、國語文之整合。研究人員需投入本土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相關的發展及教學，並兼及多元文化教育觀點的融入與拓展。</p>	
測驗及評量 A	國際大型調查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理國際評比大型調查資料庫定期提出報告。</li> <li>2.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的抽樣設計、資料處理、撰寫報告。</li> <li>3. 即時回覆教育部各單位所要求的資料。</li> <li>4. 執行本院長期以及系統性之研究。</li> <li>5. 爭取個人研究計畫。</li> <li>6. 符合本院對於新進研究人員的要求。</li> </ol>	<p>三峽總院區 測驗及評量 研究中心 8671-1204</p>
測驗及評量 B	補救教學評量與教學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的抽樣設計、資料處理、撰寫報告。</li> <li>2. 教育部補救教學試題研發的管理、施測設計、資料分析。</li> <li>3. 即時回覆教育部各單位所要求</li> </ol>	<p>三峽總院區 測驗及評量 研究中心 8671-1204</p>

應徵類別	研究專長	學經歷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用人單位及聯絡電話
			的資料。 4. 執行本院長期以及系統性之研究。 5. 爭取個人研究計畫。 6. 符合本院對於新進研究人員的要求。	
編譯	計算語言學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相關博士學位	1. 負責規劃執行本院語料庫建置計畫之程式發展工作。 2. 協助規劃執行語料庫在華語文教育的應用計畫。 3. 負責規劃執行語料庫在術語編纂及辭典編輯的應用計畫。 4. 本院及編譯發展中心組織任務之研究及行政服務等工作。	三峽總院區及 臺北院區 編譯發展中心 33225558 分機 631
教科書	教育學 教科書設計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2. 具中小學教學經驗者佳。 3. 具學術期刊編輯經驗者佳。 4. 具責任感、團隊精神、溝通及協調能力。	研究： 1. 教科書制度與發展研究。 2. 教科書設計與評鑑研究。 3. 教科書新興議題研究。 行政： 1. 辦理教科書審定委員會相關工作。 2. 辦理教科書研究期刊編務工作。	臺北院區 教科書發展中心 33225558 分機 648 或 8671-5171